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和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仓储费用、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列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变更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120,829,956.15	1,295,435.03	122,125,391.18

销售费用	53,823,968.22	-1,295,435.03	52,528,533.19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46,939,376.50	65,379.01	47,004,755.51
销售费用	1,964,035.08	-65,379.01	1,898,656.0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并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